

汕尾市教育局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汕尾市财政局

汕教〔2016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汕尾市中小学教师学历提升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市直有关学校：

现将《汕尾市中小学教师学历提升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汕尾市教育局



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汕尾市财政局

2016年3月2日

汕尾市中小学教师学历提升工作方案

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，进一步推进我市教育稳步健康发展，切实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，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“强师工程”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意见》（粤府〔2012〕99号）以及《广东省“强师工程”实施方案》和《汕尾市“强师工程”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大力实施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战略，把提升教师学历水平作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的重要抓手，推动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执教能力全面提高，努力建设一支适应我市社会经济和教育发展需要的教师队伍。

二、基本情况

全市共有专任教师 32853 人，其中幼儿园教师 1869 人，专科以上学历教师占 41.04%；小学教师 15536 人，专科以上学历教师占 73.6%，本科以上学历教师占 10.28%；初中教师 9624 人，本科以上学历教师占 53.74%；普通高中教师 5072 人，学历达标率 92.96%，研究生学历教师占 1.97%（见附表一）。据统计，幼儿园教师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比例、小学教师具有专科以上学历的比例、小学教师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比例、初中教师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比例、高中教师学历达标率等指标均排在全省后三位，多数指标排在最后一位。

三、工作目标